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中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部分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部分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行政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教研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会议中心及图书馆室外平台防水维修；体育馆屋面防水维修；南大门和东大门门岗屋面防水维修；设备楼屋面防水维修；教学楼室外平台防水维修。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壹（¥ 3,798,62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加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俊杰（身份证号：41060219840716103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左文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华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0309P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4FF511

地 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环路279号14号楼18层75号

邮政编码: 451464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法定代表人: 宋华

委托代理人: 左文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9686129

电 话: 0371-55699279

传 真: 0371-69686129

传 真: 0371-55699279

电子信箱: hnswdxzxc@163.com

电子信箱: zyc.jjt@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937390999999

账 号: 9050188018044430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乙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10-59850072；

电子信箱：bjcgsb@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2层。

##### 1.2 工程、设备和场所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2.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和规范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14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4。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减少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3、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在工程管理中的各项职权。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3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汇总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汇总资料和图纸。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遵守发包人单位内的工作秩序和规定，维护好发包人提供的场所设施和环境卫生，损坏照价赔偿。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全部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事宜，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工期顺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运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⑧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⑨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⑩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承包人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学员楼内搅拌砼及砂浆。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输到地面，并应保存或根据发

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⑫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⑬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200元的罚款。

⑭ 遵守下面四不准：1. 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 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⑮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⑯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⑰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⑱ 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1000元，迟到100元每人。

⑲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⑳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㉑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㉒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

㉓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④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俊杰 ；  
身份证号： 4106021984071610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020210598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55247 ；  
联系电话： 13783531128 ；  
电子信箱： zyc.jjt@126.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 11 号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擅自不到场的每天按 1000 元处罚，可累加计算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壹次，按 1000 元处罚，可以累加计算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按照通用条款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

工 7 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 or 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

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性、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9）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尤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刘欢庆\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号：11016598\_\_\_\_\_；

联系电话：\_\_\_\_\_17335327272\_\_\_\_\_；

电子信箱：\_\_\_\_\_bjcgsch@126.com\_\_\_\_\_；

通信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15 号楼 2 层\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执行通用条款 5.3.2\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须做好危险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须做好高空防摔落、高温防中暑、用电防触电、雨季防雷击、防火灾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期间如发生上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须赔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6) 承包人要严防高空坠物伤人事故，需爬梯登高时，要做好防护措施严防人员摔落事故。由于承包人采取防护措施不到位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期间如发生上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须赔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市政要求的合法地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10) 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消防器材、设备，遵守有关防火、动火、易燃易爆等有关的消防安全法律规定，制定预防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并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1.5 承包人须按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并做好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负责运输途中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运输途中和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2 环境保护

6.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7日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7.3.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有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需按相关规定执行签证。任何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变更价款、变更价格，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的行政公章后方可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变更签证，不得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费”的约定。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无。

### 10.5 暂列金额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约定。按 12.1(2、总价合同) 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的变化不再调整；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 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的变化不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60% 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最终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不能与合同条款中有关计量、价款计算和支付等约定相冲突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不适用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13.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13.1.2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 14.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 比例预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函形式，金额为结算价格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

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 的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应商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雨期因承包人采取防雨措施、排水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水漏水，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赔偿、承担，赔偿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1 应履行义务内容执行。

(10)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 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质量违约责任: (1) 工程完工后, 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者,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 15 日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拒付剩余工程款。(2) 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 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 不奖不罚。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 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 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且因承包人劳务分包管理混乱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但是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 由发包人支付租金, 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 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 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违约、工期延误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不可抗力为免责事由进行抗辩。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涉及通用条款 18 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3 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要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证费等。